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睿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尚睿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尚睿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广发证券与尚睿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与尚睿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尚睿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尚睿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广发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尚睿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尚睿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广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尚睿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广发证券与尚睿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尚睿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尚睿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尚睿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9月10日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尚睿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2024年10月17日，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11月8日提交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具体负责审核验收工作。质量控制部人员先后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于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8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及完善工作底稿后，投

行质量控制部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投行内核部受理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但超、陈婧婧、岳磊、黄宇婧、田卓、李斌、王谦才。前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业务指引》等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尚睿科技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关于尚睿科技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尚睿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尚睿科技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90.120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尚睿科技总股本为 5,290.1208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15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旗下拥有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Airthereal 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613,786.26 元、1,415,643,673.81 元和 526,634,344.4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036,219.88 元、98,758,985.48 元和 35,828,151.51 元，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业务明确，收入可持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旗下拥有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Airthereal 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7-832 号），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036,219.88 元和 98,758,985.48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9.64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之“52 零售业”之“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之“5292 互联网零售”，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对尚睿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

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主要收入来源，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0%、85.18%及 83.32%。近年来，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

美国因其庞大的消费市场成为跨境电商企业重要的销售目的国，虽然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的进口关税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Amazon 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品牌官网实现产品的销售，其中 Amazon 平台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平台，报告期各期，公司在 Amazon 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9%，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 Amazon 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 Amazon 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 Amazon 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 Amazon 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亦可能对销售

额产生负面影响。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664,098.68 元、275,884,909.03 元及 323,606,449.88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年、3.34 次/年及 1.9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周转率下降，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除存放于 FBA 仓的存货外，公司存放于海外仓、国内仓的存货，或其他在途的存货，若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服饰的核心功能是御寒，通常在冬季较为畅销；另一方面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大型促销活动如“Prime Day”、“秋季大促”、“黑色星期五”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基于上述原因，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鉴于公司收入存在的季节性会导致公司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之间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将商品运输至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销售地区的 FBA 仓、自营仓及第三方仓，国内仓至海外仓产生的物流费用纳入头程物流成本。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国际海运物流紧张，海运费显著异常上涨，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显著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2023 年，国际海运费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随之下降。如果未来发生国际运力供不应求的事件，海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德国、美国等地均设立了子公司，主要由该等境外子公司负责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终端消费者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美国、德国等境外子公司在北美、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开展销售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为结算币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3,341,481.70 元、3,080,830.11 元和 5,150,741.14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07%、2.54%和 11.30%。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外汇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主要聚焦于产业链中的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等环节，而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虽然公司已就外协供应商的甄选考核制定了严格的程序，并将采购环节作为质量控制程序的关键点之一，但公司产品质量仍受外协供应商因素的影响，如果外协供应商未能严格按照各项要求交付产品，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有效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采购进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跨境电商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新业态，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接连出台了一系列

支持政策，促进了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海外市场电商渗透率大幅提升，加之公司主营的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及创客硬件等产品具备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跨境电商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大量企业的涌入，导致公司面临着来自更多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提升市场洞察力，根据消费者需求不断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运营模式，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等股东签署《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并终止执行相关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且自始不存在，其中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而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回购权条款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恢复效力，如果未来回购权触发且相关股东按约定主张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广发证券自担任尚睿科技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关于尚睿科技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说明

不适用。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 5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苏州远海、东莞尚世、东莞班夫、东莞尚悦及东莞云之睿，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远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J342，其基金管理人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869。

2、东莞尚世、东莞班夫、东莞尚悦及东莞云之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第三方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尚睿科技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为了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更为充分的核查，公司聘请了香港、美国、德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

2、为了对公司电商零售业务进行更为充分的核查，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T 审计团队对公司信息系统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

3、为了对公司境内外的税务规范性进行更为充分的核查，公司聘请税务咨询机构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

4、聘请了深圳市迷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文合同的翻译机构。

经核查，公司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尚睿科技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情况；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缴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国资批复文件，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出资凭证及相关增资协议等，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尚睿科技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授权专利证书、申请中专利、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称号，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七）实地走访、盘点尚睿科技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查阅尚睿科技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等查询尚睿科技资产权属情况；

（八）查阅公司环保相关资质文件，了解环保支出情况；

（九）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十）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十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三）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四）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查询记录等；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特别说明：2024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 B2C 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公司从接收终端消费者的订单到完成商品妥投通常在一周内完成，因此公司在 2024 年 7-12 月新增的订单金额基本与公司在该期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成品金额为 45,872.22 万元，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主要成品的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891.79 万元，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17.93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7-12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	0.06	0.00%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7-12 月
一、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建筑物	2.55
合计	-	2.55
二、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及建筑物	11.86
	租入设备	34.80
合计	-	46.66

（3）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273.39	2024.06.28	2028.06.27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1,089.08	2024.10.29	2028.04.28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999.10	2024.11.22	2028.11.22	保证	连带
程天乐	1,501.56	2024.09.19	2028.03.18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37.71	2023.07.21	2036.07.20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542.51	2023.06.15	2036.06.14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366.89	2023.07.27	2036.07.26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1,154.96	2023.08.21	2036.08.20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464.07	2023.09.07	2036.09.06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808.43	2023.09.22	2036.09.21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153.37	2023.11.23	2036.11.22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590.99	2023.10.27	2036.10.26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300.90	2024.01.04	2037.01.03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99.18	2024.02.05	2037.02.04	保证	连带
程天乐	1,004.77	2024.11.01	2028.01.27	保证	连带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利润或

输送利益的情形。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1,656.66 万元，主要系围绕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券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1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0.28-2025.04.28	1,088.08
2	尚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09.19-2025.03.18	1,500.00
3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0.09-2024.12.31	1,000.00
4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0.25-2024.12.31	400.00
			2024.10.25-2024.12.31	600.00
5	香港尚睿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11.01-2025.01.27	999.69
6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1.22-2025.11.22	998.12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2,309.72

净利润	7,407.54
所有者权益	58,3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53
研发投入	1,656.6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9.1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3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6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条件。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尚睿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尚睿科技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尚睿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发证券认为尚睿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